

南科實中國小部應屆畢業生市長【體育獎】積分審查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班 姓 名：_____ NO. _____學校填寫

◆每生最多申請兩項，若均獲選，只能擇一，不能重複給獎，請務必填寫得獎意願順序：

第一志願：_____第二志願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健康與體育領域畢業總分佔30%(學校填寫)	總分(A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* 學生請填寫灰色網底空格內的分數 *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國際比賽、全國比賽、市級比賽、市級分區比賽、校內比賽、民間比賽順序排列

項目	內 容（參加個人賽）		給分標準	張數	小計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	內 容（參加團體賽）		給分標準	張數	小計	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					
特殊表現	國際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8				國際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9		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5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7.5		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2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6		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9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4.5								
		第五名	6					第五名	3								
		第六名	3					第六名	1.5								
	全國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2				全國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6		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0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5		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8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4		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6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3								
		第五名	4					第五名	2								
		第六名	2					第六名	1								
	市級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6				市級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3		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5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2.5		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4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2		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3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1.5								
		第五名	2					第五名	1								
		第六名	1					第六名	0.5								
	市級分區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4				市級分區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2		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3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.5		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2.5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.25		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2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1								
		第五名	1.5					第五名	0.75								
		第六名	0.8					第六名	0.4								
	校內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3				校內比賽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1.5		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2.5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1.25		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2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1		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1.5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0.75								
		第五名	1					第五名	0.5								
		第六名	0.5					第六名	0.25								
	小計(B)						小計(C)										
【民間團體】之給分方式，依照臺南市當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（最高分以10分為限D+E）																	
	民間團體-個人賽積分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參閱上述項目折半計分				民間團體-團體賽積分	第一名（特優、冠軍、金牌）	參閱上述項目折半計分								
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					第二名（優等、亞軍、銀牌）									
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					第三名（甲等、季軍、銅牌）									
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					第四名（殿軍、佳作、優勝、優選）									
		第五名						第五名									
		第六名						第六名									
	小計(D)						小計(E)										
特殊表現總分（ F = B + C + D + E ）																	
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（= A x 0.3 + F x 0.7）																	
打破市級紀錄 ☐ 加10分，國家紀錄 ☐ 加20分																	
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第_____名				審查委員簽名												

說明：最後分數以審查小組核定分數為依據